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巴磊芝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自然免除刘顺一先生、巴磊芝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其中李济东为主任委员。

由于章程修订条款较多，废止原《公司章程》，启用新《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公司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因此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